

# 采购合同

合同号码：WB202/2020

合同日期：2020/6/18

甲方（买方）：上海运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

乙方（卖方）：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，现就甲方出口戴姆勒（Daimler Truck AG）一批样件业务与乙方达成以下协议：

## 一、货物名称及规格、数量、含税金额

编码	产品名称	货品规格 (零件号)	单位	数量	单价(元)	总计(元)	备注
1	左后视镜	/	件	1	¥19,520.93	¥19,520.93	为含税人民币价格
2	右后视镜	/	件	1	¥19,520.93	¥19,520.93	
3	补盲镜	/	件	1	¥2,374.81	¥2,374.81	
						¥41,416.67	
合计人民币（大写）肆万壹仟肆佰壹拾陆元陆角柒分							

## 二、付款方式：见票后 50 天付款（开票等出口报关单通知）

### 乙方银行信息

开户银行：北京银行昌平支行

银行账号：01090357910120109090448

开户行行号：313100001145

## 三、交货日期：2020 年 6 月 22 日前

四、交货地点：北京市昌平区流村镇工业园区，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
---

五、供应商出口产品声明（非危保函，见附件一）。

六、合同生效：产品交付给甲方时，乙方需确保产品及外包装完好可靠，符合行业相关标准要求。甲方将产品交付给最终用户后，在最终用户处因产品原材料、设计质量、知识产权问题等所引起的损失及索赔等，相关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。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本合同传真件经盖章回传后生效。

需方单位（甲方）：

盖章：

上海运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

地址：上海市长宁区中山西路 1065 号中山

广场 B 座 1703 室

电话：021-60318782

传真：

日期：2020/6/18

盖章：

供方单位（乙方）：

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
地址：北京市昌平区流村镇工业园区

电话：010-89774862

传真：

日期：2020/6/18

---

附件一

合同号码：WB202/2020

## 非危保函

我公司声明该合同项下产品：

无电池、无马达、无磁性、无液体、无酒精、无酒精棉、无保冷剂、无制冷剂、无胶水、无导生胶、无钢瓶、无自动充气装置、无水银、无催化剂、无氟利昂、无液压油、无油、无墨，无墨盒、无活性炭、无汞、无气体，无压力、无气泵、无升降装置、无电瓶、无发光器、无放射性，非易燃，非易爆物品。不属于航空运输中定义的危险品。

合同中的产品每一外包装外均无危险品标签和标记。且上述情况属实，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和相应的法律责任均由我司承担。

特此证明。

公司：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
签章：

日期：